

张江镇镇管及农村公厕保洁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91X202636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曹大忠

地址：张江路 576 号

乙方：上海浦东环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明 男

地址：张江镇华益路 2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张江镇镇管及农村公厕保洁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
2. 项目描述：为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卫生品质，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保障公厕环境卫生常态化达标、各类设施完好运行，营造整洁、有序、舒适的公共如厕环境，按照政府采购及相关管理规定，现就张江镇镇管及农村公厕保洁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专业服务单位承接相关工作。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4. 项目期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暂定起讫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确认单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三条 项目资金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项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2900 元。（大写：柒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合同的签订

4.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第四条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2. 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月中前，可支付合同价的 25%,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 （2）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月中前，可支付合同价的 25%,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 （3）合同签订后第十个月月中前，可支付合同价的 25%,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 （4）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剩余金额。

2.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365200040006721**

户名：**上海浦东环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孙桥营业所**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确认单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可列入项目预算中，作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

5. 对经过评估验收合格的，按确认单要求完成的项目的结余资金，可转入乙方利润；对经过评估验收不合格或虽合格，但未按照确认单要求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甲方有权收回前述结余资金。

第五条 项目管理与结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组织验收, 并对服务项目的效果和问题进行简要总结和分析, 形成验收报告。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 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 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
3. 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
4. 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 应当按照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 乙方依法设立, 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 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 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 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 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加强自身监督, 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第八条 保密

1.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即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第九条 联系方式

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信函、同意书、批准或其它通讯文件 (以下简称“通知”) 应由发出方盖章并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 (1) 通过挂号邮寄、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寄送至接收方地址;
 - (2) 通过传真传送至接收方的传真号码, 并且传送该通知的传真机应给出该通知已完全发送的报告;
 - (3)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信箱。

2. 任何一方的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通知另外两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项目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3.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支付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估、项目验收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予安排的；
6.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7. 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
 - (1) 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15 天】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 (2)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 (3)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0.05%】计算，即违约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0.0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项目剩余的资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4. 其他补充事宜：无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曹大忠**

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环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钱志明**

日期：

2026年07月08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1、工作清单：

(1)、镇管厕所设施量：

序号	名称	开放时间	保洁岗 位数	公厕等级	备注
1	孙桥镇菜场门口	5:00—23:00	3	二类	
2	横沔江路 114 号	5:30—21:00	2	二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3	孙建路 1084 终点站	5:30—21:00	2	二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4	张江镇孙环路	5:30—21:00	2	二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5	华益路看守所对面	5:30—21:00	2	二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6	张江路高科中路口	5:30—21:00	2	二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7	紫薇路广兰路口	5:00—23:00	3	二类	
8	川北公路张江市场外	5:00—23:00	3	二类	
9	盛夏路益江路口	5:00—23:00	3	二类	
10	益江路市场西	5:00—23:00	3	二类	
11	古桐路紫薇公园南	0:00—24:00	2	二类	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12	川北公路南古桐路东侧	5:30—21:00	2	二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13	孙环路中科路	5:30--21:00	2	二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14	茂春路 257 弄 27 号	5:30--21:00	2	二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15	科农路科雅苑	5:30--21:00	2	二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16	张江镇田园路居委西侧	0:00-24:00	2	三类	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17	华益路创新河桥西侧	0:00-24:00	2	三类	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18	张江科技广场	5:30--21:00	2	三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19	张东路移动公厕	5:30--21:00	2	移动公厕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20	沔北村军民路公厕	0:00-24:00	2	三类	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21	陈水关路公厕	0:00-24:00	2	三类	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22	孙耀路南申佳公园门口	5:30--21:00	2	移动公厕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2)、农村厕所设施量:

序号	名称	开放时间	保洁岗位数	公厕等级	备注
1	沔北村诸家宅（南）	0:00-24:00	1	三类以下	
2	沔北村川南队	0:00-24:00		三类以下	
3	沔北村唐家队东	0:00-24:00		三类以下	
4	沔北村唐家队西	0:00-24:00		三类以下	
5	沔北村朱家队孙桥路旁	0:00-24:00	1	三类以下	
6	沔北村倪家队绿色	0:00-24:00		三类以下	
7	沔北村朱家宅移动公厕	0:00-24:00		移动公厕	
8	沔北村颜家宅移动公厕	0:00-24:00	1	移动公厕	
9	沔北村顾家宅移动公厕	0:00-24:00		移动公厕	
10	沔北村顾家宅移动公厕	0:00-24:00		移动公厕	
11	新丰村庙东宅	0:00-24:00	1	三类以下	
12	新丰村徐家宅	0:00-24:00		三类以下	
13	新丰村万翔宅	0:00-24:00		三类以下	
14	新丰村孙环路 1525 弄 18 号南移动公厕	0:00-24:00	1	移动公厕	
15	新丰村外环线跨线桥移动公厕	0:00-24:00		移动公厕	
16	新丰村牌楼宅移动公厕	0:00-24:00		移动公厕	
17	环东村委门口孙浦路	5:30--21:00	2	二类	开放及管理时间： 夏季 5:30--21:00 冬季 6:00--20:00
18	环东村牛桥付家宅	0:00-24:00	1	三类以下	
19	环东村钟家宅	0:00-24:00		三类以下	

20	环东村万安桥	0:00-24:00		三类以下	
21	环东村姚家宅	0:00-24:00		三类以下	
22	环东村光明严家宅移动公厕	0:00-24:00	1	移动公厕	
23	环东村民主天主堂宅移动公厕	0:00-24:00		移动公厕	
24	环东村开源宅移动公厕	0:00-24:00		移动公厕	
25	劳动村横沔江路科农路路口	0:00-24:00		三类以下	
26	钱堂村 1084 公交站	0:00-24:00	1	三类	
27	长元村合昌队	0:00-24:00		三类	
28	长元村曹家队	0:00-24:00		三类	
29	长元村郝家队	0:00-24:00		三类以下	
30	长元村顾家队	0:00-24:00	1	三类以下	
31	长元村勉为队	0:00-24:00		三类以下	
32	中心村奚家队	0:00-24:00		三类以下	
33	中心村小桥队	0:00-24:00		三类以下	
34	中心村永德队	0:00-24:00	1	三类以下	
35	中心村永生队	0:00-24:00		三类以下	
36	中心顾家队	0:00-24:00		三类以下	
37	中心村王家队靠孙环路	0:00-24:00		三类以下	
38	中心村王家队靠外环路	0:00-24:00	1	三类以下	
39	中心村周家队	0:00-24:00		三类以下	
40	中心村安乐队 45 号对面	0:00-24:00		三类以下	
41	中心村安乐队 58 号对面	0:00-24:00		三类以下	

42	中心村安乐队 157 弄旁	0:00-24:00	1	三类以下	
43	中心村安乐队 5 号东侧	0:00-24:00		三类以下	
44	中心村吴家宅 4 号烂缺口桥移动公厕	0:00-24:00		移动公厕	
45	中心村周家支路移动公厕	0:00-24:00		移动公厕	
46	中心村新娘子江桥移动公厕	0:00-24:00	1	移动公厕	
47	中心村孙桥镇移动公厕	0:00-24:00		移动公厕	
48	中科路篮球场公厕	0:00-24:00		三类以下	
49	杨镇市场旁公厕	0:00-24:00	1	三类以下	

2 日常保洁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2.1 二类及三类公厕清扫保洁时间为公厕开放时间（除明确开放及管理时间外），三类以下公厕清扫保洁时间一天不少于 4 次。二类及三类公厕设专人，安排 1-3 人轮流值守（根据各公厕实际情况安排轮流值守人数），无断岗、脱岗现象；三类以下及移动公厕可不设专人，设巡回保洁人员，可根据各村公厕实际情况安排巡回保洁人。公厕管理人员必须着工装，带工作证上岗。

2.2 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及时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

2.3 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

2.4 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2.5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物钩、冲水设备洁净，无污渍、水渍。

2.6 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

2.7 公厕每一独立间内放废纸篓，纸篓内垃圾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2.8 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

2.9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2.10 保洁工具应定点摆放，不得随意摆放在公厕设施内或周边绿化带。

2.11 保证开放时间内市民能正常入厕，不得占用、关闭残疾人蹲位。

2.12 公厕便池畅通，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2.13 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确保无蚊蝇蛆蛹。

2.14 应及时清理及处理公厕垃圾及粪便，确保公厕清洁卫生及正常开放运转。

3 保养频次要求

3.1 在适当的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男女厕所（中英文标识）、公厕免费、开放时间、残疾人专用、

安全防滑、投诉电话等各种标识标牌。

3.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3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3.4 公共厕所要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

3.5 公共厕所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墙体、台面刻画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

3.6 公厕垃圾应每天至少清理一次并收集至垃圾专用车辆，统一运至张江中转站(军民公路 1901 号)；粪便应每月清理一次，并用清粪车运至龙东路川沙路王港粪便卸点。

(1) 清运现场：由投标人安排设备、车辆、人员进行处置。

(2) 车辆运营管理要求

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道行清洗。

2)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3)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溢、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4)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5)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4 质量要求

4.1 有专人负责，有岗位责任制，公示养护服务标准。

4.2 配专职保洁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4.3 保洁人员热情服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4.4 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4.5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内，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4.6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4.7 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良好形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5 管理要求

公厕随时保持洁净；垃圾桶整洁，无外溢垃圾；厕所蹲位设施齐全，具备手纸筐、挂衣钩；蹲位干净整洁，蹲位无污渍、烟蒂、废纸垃圾等；蹲位立面或地面无乱张贴乱涂画；残疾人座便器有扶手；厕所冲洗设备功能完好；厕所洗手盆的水龙头功能完好，能正常出水。公厕各类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6 维修管理

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采购人保证所有的公厕内硬件设施及零配件都是完整的。公厕移交中标人管理服务后，公厕内硬件设施及零配件的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维修项目启动时作好记录登记，维修项目完成后对现场进行验收合格。

附件 2：考核办法

公厕维护与管理考核管理办法

1.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甲方会在签订合同后每 3 个月(付款节点前)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以上为良好，70 分（含）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包含 70 分）为不合格。招标人依据考核结果及巡查时产生的罚款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相应服务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支付相应服务费的 98%，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相应服务费的 95%，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相应服务费的 90%；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3.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考核内容及标准

公厕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项目	质量及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管理措施 20分	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公厕全部免费开放，落实专人管理。	管理制度未上墙扣 1 分/座；有收费行为的扣 1 分/座；有强卖手纸、厕内用品的扣 1 分/座；无专人管理的扣 3 分/座。	9	
	公厕图形标准按标准设置。	未按标准设置导向牌、提示语、公厕标志的扣 1—2 分/座、项。	6	
	有考核检查部门和专职考核员，并记录免费公厕检查考核台帐。	无公厕检查部门和专职考核台帐的扣 1 分。	1	
	公厕内外设施、照明、标识、标牌完好，破损缺失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新。	设施（备）损坏未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新的扣 2 分/处。	4	
规范文明	按规定时间开放；24 小时保洁公厕：实行全天候开放制；对公厕开展诚信服务。	未按规定时间开、关公厕扣 2 分/座；核定的免费公厕服务时间未到的，未开	8	

服务 20分		展诚信服务的扣2分/项。		
	公厕管理人员到岗到位, 着装整齐, 佩上岗证。	管理人员转离岗位扣1分/次, 着装不统一扣1分/次并扣人民币100元, 不佩带上岗证扣1分/次并扣人民币50元。	4	
	服务管理规范, 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不与群众吵架。	服务时不规范扣1分/次, 不礼貌待人, 用语不文明扣1分/次, 与群众吵架扣1分/次。	4	
	洗手处提供洗涤用品, 管理房备有卫生纸等厕所内用品。	未备洗涤用品扣1分, 未备有手纸等厕所内用品扣1分/次座。	4	
清洁 保洁 卫生 质量 60分	公厕内环境、设施(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 无臭气(摆放卫生香、卫生球)、墙面门、挡板无乱刻画、乱张贴, 门、天花板、门窗、挡板无积灰、粪污渍、痰迹、蛛网、墙面砖光洁。	未达到标准, 每处每项各扣1分。	8	
	公厕、便斗、大小便槽两侧及槽底无粪便、无积粪、无黄渍、尿碱渍、痰渍(独立式便器要求同上)。	未达到标准, 每处每项各扣1分。	8	
	做好厕所周围环境卫生工作, 保持绿地内清洁。	周围环境卫生不清洁, 每处扣1分。	8	
	做好厕所内环境保洁工作, 做到见脏就保洁, 见水就擦。	公厕内外有垃圾废弃物扣0.2分/处; 地面有痰迹和其他污迹扣0.2分/处, 有积水扣1分/处。	16	
	清洗工具摆放整齐合理, 公厕内不得堆放杂物; 保持公厕周边环境整洁, 不得有卫生死角。	清洗工具摆放不整齐扣1分; 公厕内堆放杂物每处扣2分; 公厕周边环境不整洁、有卫生死角每处扣2分。	20	
合计总分			100	